

1、中小企业声明函

AEF7D57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环宇新秀（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资源建设项目，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环宇新秀（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6390.663704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EF7D578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EF7D578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